

嘉義市「地籍異動即時通」、「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書

受理機關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打 ☒ 處為必填欄位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收文編號
申請類別	地籍異動即時通： ☐ 新申請 ☐ 資料變更 ☐ 終止服務 稅籍異動即時通： ☐ 新申請 ☐ 資料變更 ☐ 終止服務			
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法定代理人/ 被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通知方式 (稅籍異動即時通僅 受理第1組手機號 碼、電子郵件信箱)	☐ 簡訊：國內手機號碼1： ☒ 、手機號碼2： ☐ ☐ 電子郵件信箱1： ☒ 、 信箱2： ☐ 。 註：(稅籍異動即時通為必填)僅第1組信箱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信，並即時完成驗證。 上揭稅籍異動即時通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確屬申請人本人所有(法代 ☐ 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官方 LINE 帳號進階會員推播服務 (僅適用稅籍異動即時通，需先綁定進階會員)			
適用範圍	A. 地籍異動即時通： ☐ (需填寫到鄉鎮市區) B. 稅籍異動即時通 (請勾選下方欲申請之縣市) ☐ 全部縣市(不含連江縣) ☐ 臺北市 ☐ 新北市 ☐ 基隆市 ☐ 桃園市 ☐ 新竹縣 ☐ 新竹市 ☐ 臺中市 ☐ 苗栗縣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臺南市 ☐ 嘉義市 ☐ 嘉義縣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宜蘭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金門縣 ☐ 澎湖縣			
本服務 同意條款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確認以上申請及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詳見下方服 務說明及免責聲明)。請簽章： ☒			

服務說明：

- 一、地籍異動即時通限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於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書狀補給、抵押權設定、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包含「收件」時通知、「異動完成」後通知；義務人或權利人有二人以上，登記案件收件時如僅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則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稅籍異動即時通受理縣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時，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申報人有2人以上，如僅其中1位申請本服務，則僅通知該申請人。)
- 二、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臨櫃申請時，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經相關單位驗證、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授權證明文件，影本應附案存檔。網路申請者，申請人應以自然人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或工商憑證驗身分，線上填寫申請書。
- 三、申請人可臨櫃向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與財政稅務局提出申請。
- 四、地籍異動即時通受理申請處理完成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稅籍異動即時通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請於7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
- 五、地籍異動即時通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如非申請人持有，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受通知對象之同意，並告知本服務內容與性質，及受通知對象應負轉知訊息予登記名義人之責任。
- 六、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若通知方式、資料內容有變更，應再申請資料變更，以利本服務之通知。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地政事務所或財政稅務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免責聲明：

- 一、本服務屬便民性質，非法定業務，係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不動產申報或登記案件相關通知，內容僅供參考使用，不影響稅捐申報或登記案件之法律效力。
- 二、如因系統異常、網路中斷、申請資料填寫錯誤、聯絡方式變更未申請異動等情形，致通知未能即時或正確送達，主管機關不負任何責任，敬請見諒。
- 三、申請人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造成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對於申請人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損害，主管機關均不負賠償責任。
- 四、如有稅捐申報或不動產登記相關疑義，請逕洽土地及建物管轄之稅捐機關或地政事務所諮詢；涉及民事糾紛或刑事不法情事者，應循相關法律途徑處理。
- 五、本服務之作業程序或項目如有調整，將公告於相關機關官方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